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於2010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9,341,000股配售股份、發行本金額為1.5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9,341,000股配售股份、發行本金額為1.5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公司股份之決議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63,670,000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67,949,284 (100%)	0 (0%)	167,949,284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

* 僅供識別